

國立臺南藝術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 碧端

記錄：黃丹瑞

出 席 者：鄭委員德淵、黃委員翠梅、成委員群豪、王委員明洲、張委員清淵。

列 席 者：毛組長福銘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略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音像紀錄研究所（含學生宿舍）新建工程，經仲裁結果，應支付承包商新台幣貳仟柒佰肆拾壹萬捌仟參佰貳拾參元及利息，是否同意，提請審議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一：授權總務處，在壹仟柒佰壹拾玖萬參佰參拾壹元額度內，儘速與承包商達成支付協議；否則應在法定期限內，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。

決議二：俟給付承包商金額確定後，向建築師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。

肆：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一時四十分